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貴美
訴訟代理人　吳立偉
　　鍾凱勳律師
　　黃宏仁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曾淇郁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立文
訴訟代理人　屠啟文律師
　　黃鈺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定於民國115年6月2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